

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湖北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规范监事会成员的议事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监事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内部监督机构，依法正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维护公司利益。

监事会具体的议事程序为：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出议案、议案的审议、议案的表决、形成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应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严禁利用自己的地位职权谋取私利。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其他监事代其行使职权，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也未指定其他监事代其行使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行使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将监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项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监事会成员接到开会的通知后，应当积极做好准备，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及行使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发言和表决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议案，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因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致使公司造成损失，参与表决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在监事会。自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